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

填报人：黄晓雨

联系电话：8955172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血站于 1998 年 9 月经政府批准成立，2001 年 9 月正式开业，是一个从事采供血业务和血液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采供血机构，是隶属于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的公益一类卫生事业单位。经广东省卫计委批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更名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血站以保证血液质量为首要职责，宗旨是为临床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血液。目前年供红细胞血量 600 万毫升以上，为临床提供的成分血有 10 个品种，成分输血占总用血量的 99.9% 以上。全站已实行微机网络和条码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确保血液质量，并坚持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对献血者和临床用血医院的服务水平。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本站无 2021 年度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 2. 预期采全血人数约 21421 人次，机采血小板 2958 人次，合计献血人数约 24379 人次，总红细胞量达 7.54 吨，为临床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血液，满足辖区临床用血需求。

(三)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参加区财政部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布置会并听取业务讲解和系统培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

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 2022 年本年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3618.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3618.8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本年收入年初预算安排数比上年度减少 68.8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无疫情防控项目经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 2022 年本年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3618.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7.0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6.8%；项目支出 1561.7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3.2%。本年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比上年度减少 306.07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无疫情防控项目经费。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 2022 年当年收入全年预算数 433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龙岗区医疗卫生系统 2021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697 万元，同时获得坪山区采供血补助收入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0.90 万元，占本年收入全年预算数的 8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 万元，占本年收入全年预算数的 16%；其他收入 20.66 万元，占比 0.4%。2022 年当年收入决算数 428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1.40 万元，占本年收入全年预算数的 83%；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 万元，占本年收入全年预算数的 16%；其他收入 20.66 万元，占本年收入全年预算数的 0.48%。

3.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2 年总收入 4427.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89.07 万元，占比 97%，年初结转和结余 138.63 万元，占比 3%。本年收入 428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1.41 万元，占比 8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6 万元，同比减少 2.34%，主要原因本年度无业务接待费及因政策原因减少了在编人员的奖金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2022 年年中增加了龙岗区专用医疗设备购置费用。其他收入 20.66 万元，占比 0.4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 万元，增幅 432%，主要是因为收到坪山区采供血补助专项经费 20 万元。

2022 年总支出 4427.70 万元，基本支出 1974.37 万元，占比 44.6%，比上年增加 1.1%，其中人员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主要是因为人员正常增长，对基本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保险费用增多，公用经费上年决算数增加 2.1 万，主要原因是因站内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需支付的运行维护费较高。项目支出 2426.38 万元，占比 54.8%，比上年上年决算数增长了 45.72%，主要是追加龙岗区医疗专用设备 697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6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医疗专项购置项目 697 万元。

4.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91 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会议费支出情况。无

培训费支出情况：2022 年度培训费支出 6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外出培训费。

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无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无

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4268.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71.40 万元，占比 8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 万元，减幅为 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对正编人员的奖金费用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97 万元，占比 1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2 万元，增幅为 454%，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龙岗区医疗卫生系统 2021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697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428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2.73 万元，占比 4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 万元，增幅为 1%，项目支出 2315.80 万元，占比 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0.15 万元，增幅为 39%。

6. 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2022 年度其他收入 20.66 万元，主要是自有账户利息收入与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33%，主

要是本年收到坪山区采供血补助专项经费 20 万元，利息收入 0.66 万元。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 26.93 万元，其中财政结转结余 15.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主要是留存的社保、公积金、个税等代扣代缴已转出。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 年主要承担无偿献血者招募、血液的采集、检测、制备、血液质量控制、血液储存及辖区 33 家医疗用血机构临床用血的供应、输血研究、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完成主要履职工作目标：预期采全血人数约 21421 人次，机采血小板 2958 人次，合计献血人数约 24379 人次，总红细胞量达 7.54 吨，为临床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血液，满足辖区临床用血需求。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统计 2022 年采供血情况数据。全区共接受 25134 人

次无偿献血者的捐血（含机采），相比去年同期上升 8.9%；其中累计采全血 22324 人次，献血量 8020200 毫升，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8.7%和 9.7%；单采血小板 2810 人次，共计 3223.5 个治疗量，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0.8%和 9.1%。共组织 96 场集体献血，共采血人数为 4309 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场数下降 16.6%。

2. 广州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出现供血困难时，区中心血站在保证辖区供血的情况下，紧急加大献血者招募力度，第一时间向广州血液中心支援悬浮红细胞 400U(80000 毫升)支持抗疫。

3. 2022 年成份输血率达 100%，血库发血量为：去白细胞悬浮红细胞：38911u，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12.7%；病毒灭活血浆：2048150ml，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17.5%；冷沉淀凝血因子：10054u，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3.2%；血小板：3181 个治疗量，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9.5%；洗涤红细胞 732u，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2.0%；辐照血液 663u(血小板 659u；红细胞类 4u)；总发血量约 18.4 吨，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13.2%。

4. 2022 年常规检测献血者标本共 25185 份，其中抗 HTLV 检测样本 8554。复查标本 690 人次，合格 24661 份，不合格血液标本 524 份（占 2.08%）。其中，ALT 不合格 204 份（占 0.82%）；HBsAg 不合格 121 份（占 0.49%）；抗 HCV 不合格 51 份（占 0.20%）；抗 TP 不合格 100 份（占 0.40%）；抗 HIV 不合格 42 份（占 0.17%）；抗 HTLV 不合格 6 份（占 0.07%）。初筛检出 Rh（D）阴性 73 份（占 0.29%），进一步实验确认：RH（D）阴性 59 份，D 变异型 3 份。ABO 亚型 1 例（占 0.004%），不规则抗体筛选阳性标本 3 份（占

0.01%)。(2) 本站核酸检测酶免阴性全血和单采血小板献血者标本 24404 份，合格 24381 份，核酸混检阳性 43 例，进一步拆分实验，HBV DNA 阳性 23 份（占 0.09%），HCV RNA 和 HIV RNA 未检出阳性，核酸拆分实验阳性率（53.49%）。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项目完成情况：预期采全血人数约 21421 人次，机采血小板 2958 人次，合计献血人数约 24379 人次，总红细胞量达 7.54 吨。2022 年度全区共接受 25134 人次无偿献血者的捐血（含机采），其中累计采全血 22324 人次，献血量 8020200 毫升，单采血小板 2810 人次，共计 3223.5 个治疗量。共组织 96 场集体献血，共采血人数为 4309 人次，为临床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血液，满足辖区临床用血需求。项目目标基本完成。

2. 经济效益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率 100%。

3. 社会效益分析：社会效益明显，为临床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血液，满足辖区临床用血需求。

4. 生态效益分析：提高大众对无偿献血的了解。

5. 公众满意度分析：2022 年向 500 名献血者发放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为 100%；向 33 家供血医院发放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为 99.2%。达到满意度大于 95% 以上的预期目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单位内分项目绩效涉及范围较大，及时分解到科室，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

后，给各科室修改审核。对于不明确部分，及时跟科室填报人员沟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本单位内分项目绩效涉及范围较大，绩效评价指标众多，无法全面反映项目指标，针对此问题，本年将加强与科室沟通，制定合理反映经济业务各项主要指标。 2. 进一步改进本单位服务环境，改善服务态度，提升服务质量，探讨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因素，对症下药，做出有效的整改，积极推进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的相关政策规定完成财务预算和支付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		预算年度		2022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无偿献血业务费	主要用于采供血试剂耗材采购费用	已完成本年度采供血试剂耗材采购	8,953,000.00	8,953,000.00	8,952,454.81	8,952,454.81	
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已完成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	302,707.00	302,707.00	301,243.00	301,243.00	
专用设备购置	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费用	已完成本年度专用设备购置	1,870,000.00	1,870,000.00	1,867,300.00	1,867,300.00	
业务培训	主要用于业务培训费用	在疫情影响下，外出培训减少，已完成本年度所有业务培训	60,000.00	60,000.00	15,616.00	15,616.00	
卫生健康宣教	主要用于宣传费用	已完成本年度宣传支出	368,000.00	368,000.00	367,955.70	367,955.70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主要用于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授权	已完成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授权	120,000.00	120,000.00	119,800.00	119,800.00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献血相关的业务支出	已完成本年度献血相关业务支出	3,944,000.00	3,944,000.00	3,940,908.69	3,940,908.69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已完成本年度人员、公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570,261.00	20,570,261.00	19,526,017.84	19,526,017.84
	金额合计			36,187,968.00	36,187,968.00	35,091,296.04	35,091,296.04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我站负责龙岗区、坪山区和大鹏新区的采供血工作，2022年将做好献血者招募，血液的采集与成分制备、检测、储存、供应、科研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完成主要履职工作目标：预期采全血人数约 21421 人次，机采血小板 2958 人次，合计献血人数约 24379 人次，总红细胞量达 7.54 吨，为临床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血液，满足辖区临床用血需求。</p>			<p>全区共接受 25134 人次无偿献血者的捐血（含机采），其中累计采全血 22324 人次，献血量 8020200 毫升，单采血小板 2810 人次，共计 3223.5 个治疗量。共组织 96 场集体献血，共采血人数为 4309 人次。</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液采集量	≥21000 人次		累计采全血 22324 人次	
		质量指标	不合格血液退利率	小于 1%		小于 1%	
		时效指标	血液采集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采供血试剂耗材采购金额及献血相关的业务支出	严格按照招投标价格进行采购。		已完成	
宣传专项经费金额	按照公开招标、市场比价等方式执行经费支付		已完成				

		办公设备采购价格	按网上商城、网上竞价方式的价格执行采购	已完成
		设备采购招标价	严格执行设备公开招标流程,按招标价进行采购	已完成
		会务培训标准	会务培训经费不超过220元/人/天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率	合理使用率 100%	合理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临床用血的保障率	为临床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血液,尽力满足辖区临床抢救用血需求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大众对无偿献血的了解	无偿献血的居民知晓率大于 50%	大于 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的居民知晓率	大于 50%	大于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献血者及供血医院对血站的满意度	≥95%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1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黄晓雨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